陈雨佳代表（右一）介绍稻米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情况。

陈雨佳：与白云黑土为伴的“种米姑娘”

最特写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孔蓓宇 王宇航

玄武湖畔碧波浪，石板田中稻花香。

在黑龙江省宁安市渤海镇上官地村，这片被火山熔岩台地与镜泊湖水滋养的土地上，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宁安市玄武湖大米专业合作社销售经理陈雨佳，用十余年光阴完成了从乡村教师到“种米姑娘”的蜕变，更以法治视角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新动能。

从三尺讲台到金色稻田

“土地是最诚实的，你流多少汗，它就还你多少粮。”母亲的这句话，是陈雨佳童年跟着下田插秧时最深刻的记忆。2008年，从哈尔滨体育学院毕业的她，如愿成为宁安市第一中学的体育老师，专注于热爱的滑冰教学。“我喜欢滑冰时的自由，也享受赛场上的拼搏。”那时的她，梳着齐耳短发，一身利落运动装，浑身透着少年气。

转折发生在2016年。看着乡亲们守着优质石板大米却被中间商压价，利润微薄，陈雨佳做了个让所有人意外的决定：辞去公职，回乡种田。“我在农村长大，可对农业知识完全是‘门外汉’。想卖好米，得先懂种田。”加入玄武湖大米专业合作社的第一年，她就被销路难题泼了冷水。传统销售模式下，精品大米“酒香也怕巷子深”，如何让全国消费者知道火山岩上的好米，成了她的心头事。

第一次直播时，陈雨佳紧张得说不出话，干脆挽起裤腿赤脚踩进稻田，对着镜头实景展示：“大家看，我们的大米长在万年火山岩上，用镜泊湖水灌溉……”她把稻田变成直播间，让网友透过屏幕看见翻滚的稻浪，开播第一天就卖出200单。这小小的成绩，让她在黑土地上看到了希望的种子。

2020年，为提升大米品质与农户收入，陈雨佳牵头推出“庄主认种”模式：消费者认领稻田，24小时监控种植到收获的全过程，秋收时就能收到带着泥土香的鲜米。这一模式让农户收入翻了三倍，也让她在2023年当选全国人大代表，从“种米姑娘”变成了新时代农民的“话事人”，为家乡石板大米代言。

一粒米的“出圈”与成长

如今的陈雨佳，皮肤已被稻田的阳光晒得黝黑，但谈起大米，眼里总闪着光。她带领的合作社，从最初50亩石板田有机水稻，发展到1800亩规模，吸引157户农民自愿入社；每年销售大米100多万斤，直接送到全国各地客户手中，销售额突破千万元。

这份成绩的背后，是她对“品质”和“创新”的执着。为了让消费者吃得放心，她带头落实精细化田间管理，从选种到灌溉都严格把控；为了打破传统销售瓶颈，她不仅开网店、做直播，还探索“种植+电商+文旅”三产融合模式——游客来稻田体验农事，能亲手收割水稻，还能带走定制包装的鲜米。

“我最骄傲的不是销售额，而是看着乡亲们的腰包鼓起来，脸上有了笑容。”陈雨佳说。从最初家人朋友的不理解，到如今成为村民信赖的“领头人”，她用行动证明：黑土地上不仅能种出好米，更能种出乡村振兴的新希望。而这份成长，也为她后来以人大代表身份履职，埋下了扎根基层的伏笔。

法治为稻田筑起“防护栏”

创业第五年，陈雨佳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危机——市场上突然出现大量仿冒“石板大米”，合作社商标维权举步维艰。正当她一筹莫展时，宁安市检察院的“法治体检”团队主动找上门，为她解了燃眉之急。

“有了检察机关护航，我们大米产业发展的底气更足了。”陈雨佳至今记得，检察官通过领导干部包联企业机制，一次次走访合作社，针对涉农企业需求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服务：帮着审查合同、防控风险，解决商标注册与品牌维权难题，还围绕电商规范经营、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法律培训，让线上销售合法有序。不仅如此，检察机关还将她关注的“数字化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工作重点，通过公益诉讼监督涉农政策落实，间接优化了产业发展环境。

这份法治护航，也让陈雨佳的履职之路更有方向。2024年全国两会前，她走访多家基层检察院：在宁安，看公益诉讼检察官让被污染的牡丹江支流重现清澈；在绥芬河口岸，见检察官用中俄双语为边贸企业服务。这些经历，让她萌生了提交《关于加强乡村数字法治建设的建议》的想法。建议提交后，最高人民检察院专门派员到宁安调研，提出针对性措施。半年后，看着村里68位老乡通过黑龙江省检察院的“法律明白人”培训平台，在线学习土地承包法，陈雨佳真切感受到：法治的种子正在黑土地上生根发芽。

如今，每天清晨巡田时，陈雨佳总会带着孩子们认识田边的司法保护公示牌——那是检察院设立的耕地保护警示标志。大女儿曾问：“妈妈，为什么田里要插这个牌子？”她指着远处的稻浪回答：“就像小树需要围栏保护，法治就是守护稻田的栅栏。”2025年，合作社建起“法治稻田观光区”，游客体验农事时，扫码就能观看检察官录制的涉农普法短剧；已有127户农民跟着她成为“法律明白人”，学会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

作为三个孩子的母亲，也是2000亩稻田的“管家”，陈雨佳最珍视的，不是“全国十佳农民”的称号，而是最高检工作报告中“协同人大代表加强涉农法律监督”这句话。未来，她仍将扎根黑土地，与检察机关一同书写“根扎法治沃土，心系万家炊烟”的乡村全面振兴新篇章。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任鸿亮与陈雨佳代表（左一）深入国际稻米公园调研。

（上接第五版）

2020年5月，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前往国民政府空军第十三总站新塘山石室遗址查看文物保护情况，就文物本体及周围环境、文物安全责任公示牌等方面进行现场勘查。

新塘山石室遗址见证中美友谊

□讲述人：浙江省人大代表，浙江省衢州市实验幼儿园党支部书记、园长 徐丽娟

近日，我再次来到国民政府空军第十三总站新塘山石室遗址，展厅内陈列着珍贵的历史痕迹与档案，不时有学校组织学生前来研学。我深切感受到，保护红色资源的真正意义，在于与历史对话，让抗战精神可感可触，让烽火记忆照见未来，成为凝聚人心的价值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曾专门提及的“杜立特行动纪念馆”，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古城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是全球唯一全景式反映“杜立特突袭”主题的纪念馆。近期，衢州市本土团队制作的《寻找“杜立特”》纪录片全球播出，既彰显了衢州市在反法西斯战争中的独特贡献，更警示我们永远铭记这段血火铸就的中美友谊与历史伤痛。

八十余年前，参加“杜立特行动”的美军飞行员曾在新塘山石室避难，与衢州百姓结下不解之缘。而“杜立特行动”后，日军疯狂报复发动浙赣战役，并在衢州实施震惊世界的细菌战。身为衢州人，这段历史至今想来仍感灼痛，绝不敢忘。

扫码看视频

作为人大代表，我有幸见证了衢州市柯城区检察院与相关部门协同保护这一文物遗址的全过程。这场持续多年的保护行动，让新塘山石室遗址焕发新生，成为峥嵘岁月的见证者与宝贵的实物教材。

2020年5月，柯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团队在新塘山石室遗址附近发现，一幢别墅正超范围施工——业主未经审批，在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庭院，已造成石室北侧及顶部山体受损，破坏文物历史风貌。办案团队当即用无人机固定证据，经查阅法规、组织专家论证确认违法事实后，依法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查处违法施工、开展全域文物安全排查。主管部门迅速响应，责令停工整改，疏通排水、种植藤蔓加固山体，并明确管护责任。

这份检察建议推动了全区文物保护，更可贵的是检察机关的持续监督。2022年，我受邀参与柯城区检察院组织的公益诉讼“回头看”时，发现石室周边仍存在杂草丛生、墙面脱落、积尘脏乱等问题。柯城区检察院立即与相关部门沟通，推进环境卫生整治、安全隐患消除与全方位修缮，让文物保护真正落地。

在文旅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我深知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缺一不可。检察机关亦聚焦文旅融合与教育赋能，联合主管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力量推进遗址活化。如今，昔日破败的防空洞已变身为红色资源展厅，与杜立特行动纪念馆、细菌战纪念馆联动形成抗战主题路线，激活了红色旅游经济。作为人大代表，我将持续关注文物与英烈保护，更期待检察机关进一步发展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深化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监督，在守护红色资源、传承民族精神、凝聚保护合力中发挥更大作用。

（整理：本报通讯员詹丹凤）

从“红兵坟”到红色文化地标

□讲述人：浙江省淳安县人大代表、曙光社区党委书记 夏红丽

八月的浙江酷暑难耐，炙风带动着山间阵阵松涛。我来到浙江省淳安县狮古山红军纪念广场，望着“烈士永垂不朽”的鎏金碑文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心生感慨。四年前，这里还只是村民口中偶尔提及的“红兵坟”，如今已成为浙江省重要的红色文化地标。

作为一名基层人大代表，我见证了法治力量如何唤醒沉睡的历史记忆，每一块重见天日的石碑都在诉说着一个真理：历史不仅需要被铭记，更需要用行动来守护。

几年前，我在淳安县浪川乡走访时，就听村里老人提起狮古山有几处掩埋红军战士的坟包，且散落着刻有“孤魂”二字的石碑。但因时间久远、地处偏僻，知晓的人越来越少。他们究竟是谁？真相又是什么？我一直心存疑虑。

2021年初，当我得知浙江省检察院与杭州军事检察院联合开展“守护红色军事文化史迹”专项行动时，不禁有些激动，狮古山中的真相终于有机会被揭开了。

淳安县检察院的检察官与我心有灵犀，他们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到狮古山中的“红兵坟”有些被杂草吞没，有些甚至因山体滑坡面临永久消失的危险。

为了彻底揭开真相，他们联合专家对石碑和相关遗迹进行了地毯式调查，最终发现了4块分散的石碑和1块字迹模糊的总碑。随后，浙江省检察院牵头，迅速组建起党史专家、地方志编纂者和文物工作者的联合考证组。检察官告诉我，他们在泛黄的档案中寻找线索，在耄耋老人的回忆里拼凑真相，最终让一段尘封的历史重见天日。

扫码看视频

原来，1934年，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由福建转战至浙皖边区，在转战送驾岭之战中，128名红军战士用鲜血在这片土地上书写了壮烈篇章。战斗结束后，当地民众为牺牲的战士敛骨筑坟，并立下石碑。

在我看来，确认遗迹历史价值的过程，本身就是一次对历史的郑重致敬。2021年6月的那场听证会令我记忆犹新。当时，检察机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以及群众代表围坐一堂，共同商讨如何守护这份珍贵的历史记忆。我提出的“加强保护、合理利用、打造红色教育矩阵”建议也被纳入最终方案。

经过大家的充分论证，会议确定了“原址保护与集中展示相结合”的保护思路，对分散的4处红军墓实施环境整治和标识设立，将总碑迁至新建的狮古山红军纪念广场，按照文物保护标准进行科学保护。

转眼四年了，我欣喜地看到当年的承诺都变成了现实。“红兵坟”修葺一新，展示馆拔地而起，纪念碑巍峨竖立，讲解员娓娓讲述着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艰苦卓绝的战斗事迹，让我沉浸其中久久不愿离去。

看着年轻人络绎不绝前来悼念，他们稚嫩却庄重的神情告诉世人：不仅要留存历史遗迹，更要把革命精神代代相传，守护红色根脉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为此，我建议进一步推动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的法治化、常态化，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协作机制、保护标准和活化模式，以法规制度形式予以固化，确保每一处红色遗迹都能得到科学、持久、有力的守护，让红色记忆永不褪色，让革命精神永续传承。

（整理：本报记者史隽 通讯员余妙青）

2022年6月，浙江省淳安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县浪川乡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烈士墓，查看修缮加固后的墓体及周边设施整改情况。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9月1日（总第10998期）

庐江县轩尼斯门窗经营部：本院受理钱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周玲、金仲瑜、高安球、张德顺、张盼、杨威：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与被告周玲、金仲瑜、高安球、何金薇、张德顺、汪倩、郑桂平、张盼、汪千亮、杨威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803民初294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并审理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本院定于2025年10月21日9时整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原告对周玲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卡号：5218993212881851）立即清偿信用卡透支款本金23967.19元、利息23487.46元，其他费用3432.08元（利息暂计至2024年2月18日，之后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款清之日止），合计50886.73元；2.被告（卡号：4581243211386680）立即清偿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000元、利息953.11元，其他费用233.44元（利息暂计至2024年2月18日，之后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款清之日止），合计2186.55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对金仲瑜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立即清偿信用卡透支款本金28975.14元、利息130830.28元，其他费用1805.09元（利息暂计至2024年8月8日，之后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款清之日止），合计161610.51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对高安球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立即清偿信用卡透支款本金24799.39元、利息44582.27元，其他费用3122.36元（利息暂计至2024年5月30日，之后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款清之日止），合计72504.02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对张德顺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卡号4581243218280589）立即清偿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11.18元、利息199.87元，其他费用30元（利息暂计至2024年5月30日，之后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款清之日止），合计341.05元；2.被告（卡号5218993214781083）立即清偿信用卡透支款本金24130.08元、利息41554.45元，其他费用3363.61元（利息暂计至2024年5月30日，之后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款清之日止），合计69048.14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对张盼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立即清偿信用卡透支款本金24998.62元、利息25198.97元，其他费用3187.7元（利息暂计至2024年2月18日，之后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款清之日止），合计53385.29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对杨威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卡号4581233213380559）立即清偿信用卡透支款本金6999.53元、利息11996.83元，其他费用792.43元（利息暂计至2024年8月8日，之后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款清之日止），合计19788.79元；2.被告（卡号6222533215887158）立即清偿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5830.05元、利息27440.19元，其他费用1565.99元（利息暂计至2024年8月8日，之后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款清之日止），合计44836.23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联系电话：0556-5866847）。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汪令胜、王世平、林玲、刘万杰：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803民初16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分别如下：（汪令胜）一、被告汪令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37829.08元及利息（利息以未还透支本金为基数，自2022年7月2日起，按年利率3.1%计算至透支本金及利息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00元、公告费60元，合计1460元，由被告汪令胜负担。（王世平）一、被告王世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2943.2元及利息（利息以未还透支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10月15日起，按年利率3.1%计算至透支本金及利息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41元、公告费60元，合计1201元，由被告王世平负担。（林玲）一、被告林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6807.79元及利息（利息以未还透支本金为基数，自2022年7月3日起，按年利率3.1%计算至透支本金及利息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19元、公告费60元，合计1379元由被告林玲负担。（刘万杰）一、被告刘万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3806.45元及利息（利息以未还透支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12月20日起，按年利率3.1%计算至透支本金及利息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68元、公告费60元，合计1228元由被告刘万杰负担。汪令胜、王世平、林玲、刘万杰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上海轩依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04314392 1X1）：我局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厦翔）应急罚〔2025〕19号》，决定对你公司处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人民币52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因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厦翔）应急罚〔2025〕19号》。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签收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款方式缴纳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厦门市同安区或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祥福路2005号4号楼，联系电话：0592-3758079、3758071。

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

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郁峰（公民身份号码：3412241988**2378）**：我局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厦翔）应急罚〔2025〕20号》，决定对你作出给予上一年度收入壹拾壹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人民币119960元）的40%罚款，即罚款人民币肆万柒仟玖佰捌拾肆元整（人民币47984元）的行政处罚。因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厦翔）应急罚〔2025〕20号》。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签收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款方式缴纳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厦门市同安区或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祥福路2005号4号楼，联系电话：0592-3758079、3758071。

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

被申请人乌鲁木齐市腾融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宗君诉你单位因确认劳动关系劳动人事争议一案（乌县劳人仲字〔2025〕第34号），经本委公开开庭审理，于2025年8月21日作出裁决。裁决内容：驳回申请人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在2024年6月28日存在劳动关系的申请请求。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及第三人单位公告送达乌县劳人仲字〔2025〕第34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自视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鲁木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高先刚（公民身份号码：3401221981**0035）**：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杨月与被执行人高先刚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23执恢501号，本院依法采用网络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高先刚名下位于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南方路工业聚集地安置点4幢404室〔不动产证书号：皖（2020）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98870号〕房产进行询价、拍卖，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网络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搬迁公告、查封公告、评估拍卖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拍卖、查封）、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询价报告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询价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